

杭州医学院文件

杭医〔2017〕147号

关于印发《杭州医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医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医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实施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能跟踪把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高层次人才，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派往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原则，学校积极鼓励教师赴世界一流大学、学科或研究机构进行高层次学术研修。优先支持研修合作院校为全球排名前100名的大学，或研修合作学科为全球排名前50位的学科，或研修合作机构为该领域全球知名研究机构，或研修合作导师为该领域全球著名专家。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出国（含出境，下同）访学进修且派出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

第二章 培养政策

第四条 培养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出国（境）访问进修、合作研究。

第五条 培养对象。贯彻国家“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出国留学方针，优先从国家、省、市重点学科（团队）、重点建设专业（优势、特色）中择优选派。

第六条 培养类别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层面资助：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3-12个月)。

(二)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3-12个月)。

(三)学校资助(含所在学院、学科资助、公派自筹):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3-12个月)、出国进修学者(3-12个月)。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国家级和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的申请条件以上级选拔文件为准。

(二)学校资助申请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

2.研修内容必须与所在学科、专业发展方向一致,并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和回校后体现研修成果的具体指标(如高水平论文发表、双语课程开设、科研项目申报、国际合作交流、人才智力引进等)。

3.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

4.教学科研要求:个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教学、科研成果突出,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等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的教师优先推荐。

5.重点(一流)学科、优势及特色专业的主要成员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选派。

6.外语条件

应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外语要求原则上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执行。

第八条 资助费用和相关待遇

1.国家留学基金委等国家层面资助、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学校资助的出国（境）访学人员，其访学期间保留公职，照发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和基础绩效工资，停发履职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其中：由学校资助（不含公派自筹）出国（境）访学的，按规定标准的85%发放生活补贴（列入人才培养对象并有专项出国（境）经费预算的按国家标准）；报销办理签证的一次往返旅费及签证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往返旅费（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出国外语培训费经考核合格并且成功出国后方可报销，最高不超过1万元；离杭参加培训的，给予报销总额不超过3000元的住宿费和一次往返旅费。

2.出国（境）访学人员按期回国（含经批准后同意延长并按期回国人员）在批准出国（境）工作、学习期限内计算工龄、工资晋级照常。未经批准延期或逾期不归的，停发所有薪酬，一年内保留公职，一年后是否保留公职，视不同情况由学校决定。

3.出国（境）访学人员按期回国（含经批准后同意延长并按期回国人员）在批准出国（境）工作、学习期限内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任职年限和任职业绩，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但须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

4.批准出国（境）工作、学习期限内以杭州医学院为第一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按照学校相应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国家级和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时转发上级相关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呈交材料，所在学院（部）推荐，经学校批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规定程序报上级部门。

（二）学校资助项目

学校每年组织 1-2 次选拔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提出申请后，经所在学院（部）推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人事处审核，上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各二级学院（部）结合本部门建设和发展需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下一年度教师出国（境）访学计划，提交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国合处。

第三章 出国（境）访学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出国（境）访学有效期。国家级和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的有效期遵循相应规定；学校资助的选派人员在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本年度内派出，否则取消其本次派出资格。

第十一条 出国（境）手续办理

（一）国家级和浙江省级出国研修项目资助的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资助

1.出国（境）访学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前，须与学校

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由学校、访学人员和所在部门三方签字。

2.国合处为申请出国留学人员出具办理签证及其它出手续所需要的客观性证明材料。办理护照及签证均由申请人自行前往。

第十二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要与学校和所在学院（部）保持联络，及时交流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

第十三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在国外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出国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对在国外取得成绩并确因学习研究需要而延长访学期限的出国人员，在规定的访学期满前 2 个月前提出申请，对方出具证明，经所在学院（部）同意后上报学校，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延长申请只限一次。

第十五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准备回国前，完成访学期间学习考察报告，并由外方指导教师（或合作单位）出具书面鉴定；到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第十六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部）报到，并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学习考察报告，所在学院（部）安排访学回国人员作学术报告，鼓励回国人员面向全校作综合性学术报告，学习考察报告作为个人培训档案留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十七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回国后，填写《杭州医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考核表》，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其申

请表中的具体指标进行考核和跟踪考核，考核结果同时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考核表由所在学院（部）备案。申请出国（境）访学须达到下列目标之一：

（一）回校 1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含综述）1 篇，论文需被 SCI、EI（CA 除外）检索。

（二）回校后新承担相关专业课程的全外语教学任务。

（三）回校 1 年内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八条 出国（境）访学人员回国后须在学校履行五年服务期，出国 1 年以上者，每增加半年访学时间，服务期增加 1 年。被选派访学人员出国前服务期未滿者，需要叠加计算，如未滿服务期，须根据服务期限(按月统计)按比例向学校归还出国期间费用（包括生活补助、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同时按 6 万元/年缴纳违约金。

第十九条 学校资助的出国（境）访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须向学校财务处交纳保证金，具体金额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标准，待访学结束到人事处报到确认后由本人领回，如未按期回国，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出国（境）攻读博士研究生按《杭州医学院青年教师博士培养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全球大学排名参照英国《泰晤士报》排名；学科排名参照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著名专家为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或相当层次的专家；知名研究机构为所研修专业领域内世界公认的研究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商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